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5

## 2019 年 9 月 12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3/L.110 和 A/73/L.110/Add.1)]

## 73/338. 2021 年：国际和平与信任年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承诺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认识到联合国在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多边主义和外交办法可进一步推进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即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这三大支柱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同时遵守各自的任务规定和《宪章》，

认识到《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sup>1</sup> 具有重要意义，是在为造福人类、特别是造福后代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方面赋予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普遍任务，

又认识到迫切需要通过多边主义和政治对话等途径推动加强预防外交，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和平与信任的前提是接受差异，能够倾听、认可、尊重和欣赏他人，以及和平、团结地相处，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在促进和维护和平方面发挥作用，

<sup>1</sup>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又认识到和平不仅是没有冲突，还需要一种积极、有力的参与进程，以藉此鼓励对话，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冲突，

强调指出预防外交对于支持联合国为了维护和平而促进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其中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又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和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鼓励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根据《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设想，在推进和平文化方面继续开展更多的工作和活动，

1. 宣布 2021 年为国际和平与信任年；
2. 着重指出国际和平与信任年是一种手段，可以鼓舞国际社会在政治对话、相互谅解与合作基础上努力弘扬国家间和平与信任，以期构建可持续的和平、团结与和谐；
3.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把国家间和平与信任作为一种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的价值观加以弘扬；
4.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协助举办国际和平与信任年纪念活动，并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等方式传播和平与信任的好处；
5.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注意本决议；
6.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2019 年 9 月 12 日  
第 106 次全体会议

---

<sup>2</sup> 第 55/2 号决议。